

林語堂經典名著10
林語堂 著

八十自敘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林語堂經典名著
10



十 自 叙

金蘭文化出版社

八十自叙

林語堂編著

譯者	張振玉
發行者	許素蘭
社長	張耀光
出版者	金蘭文化出版社
登記證	局版台業字0891號
印刷者	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

總經銷	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地址	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
電話	5946033-4
郵政劃撥	0789591~0「文旺圖書社」帳戶

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

特價 精裝140元 平裝100元

版權所有 ● 翻印必究

* 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 *

譯者序

「八十自敘」爲林語堂先生之自傳，英文原著出版於民國六十四年。計十三章，中文約五萬字，略敘林氏生平及思想。耄耋之年；追懷往事，信筆揮灑，仍是與讀者閑談筆調兒。

本書雖非巨著，但內容涉及國內外人名，地名，等專稱頗多。其中國名稱拼音並非全按威妥瑪氏拼音法。關於其家鄉地名人名皆係閩南語音譯，書寫成漢字究竟當是何等字樣，我曾向多方請教，亦有不得要領者。故本書雖頁數不多，而有關專名之翻譯，我所犯的錯誤可能不只一二處。如有林氏同鄉確知該等名稱之漢字，敬請賜教，無任感激，以便本書再版時更正。其美國法國德國專名，如有誤譯，亦請方家不吝賜教。

美國波斯頓西門斯學院 (Simmons College) 圖書館學專家安德森曾給林語

堂先生做一詳盡之著作年表，自一九八二至一九七三，附於，美亞出版公司「八十自敘」書後，可供參考。安德森於林氏著作年表前曾對林氏有一段讚詞，今附譯於後：

他一身融滙了東西的智慧。只要將他的著作讀上數頁，誰也會覺得與高人雅士相接，智者之言，親切有味。其思想合理中節，謙虛而寬容，開朗而友善，熱情而明智。其風度，其氣質，古之仁人，不能過也。其寫作著述，機智而優美，巧慧而閑適，不論涉及人生任何方面，莫不如此。於人生則因林見樹，由大識小，辨別重輕，洞悉本末。若尋一詞足以形容林氏，只有「學養」一詞。若謂文化人中之龍鳳，林氏當之無愧也。

張振玉

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
于臺北燕廬

目次

第一章	一團矛盾	一
第二章	童年	一三
第三章	與西洋的早期接觸	三三
第四章	聖約翰大學	四三
第五章	我的婚姻	五三
第六章	哈佛大學	六三
第七章	法國樂魁索城	七五
第八章	殷內鎮和萊比錫大學	八一
第九章	論幽默	九一
第十章	三十年代	九九

八十自敘

二

第十一章	論美國……………	一一一
第十二章	論年老——人生自然的節奏……………	一二五
第十三章	精查清點……………	一三三

第一章 一團矛盾

有一次。幾個朋友問他：「林語堂，你是誰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也不知道他是誰，只有上帝知道。」又有一次，他說：「我只是一團矛盾而已，但是我以自我矛盾爲樂。」他喜愛矛盾。他喜歡看到交通安全宣傳車出了車禍撞傷人，有一次他到北平西郊的西山上一個廟裏，去看一個太監的兒子。他把自己描寫成爲一個異教徒，其實他在內心却是個基督徒。現在他是專心致力於文學，可是他總以爲大學一年級時不讀科學是一項錯誤。他之愛中國和中國人，其坦白真實，甚於所有的其他中國人。他對法西斯蒂和共產黨沒有好感，他認爲中國理想的流浪漢才是最有身分的人，這種極端的個人主義者，才是獨裁的暴君最可怕的敵人，也是和他苦鬭到底的敵人。他很愛慕西方，但是卑視西方的教育心理學家。他一度自稱爲「現實理想主義家」。又稱自己是「熱心人冷眼看人生」的哲學家。他喜愛妙思古怪的作家，但也同樣喜愛平實貼切的理解。他感到興趣的是文學，漂亮的鄉下姑娘，地質學，原子，音樂，電子，電動刮鬚刀，以及各種科學新發明的小物品。他用膠泥和滴流的洋蠟做成有顏色的景物和人像，擺在玻璃上，藉以消遣自娛。喜愛在雨中散步；

游水大約三碼之遠；喜愛辯論神學；喜愛和孩子們吹肥皂泡兒。見湖邊垂柳濃陰幽僻之處，則興感傷懷，對於海洋之美却茫然無所感。一切山巒，皆所喜愛。與男友相處，愛說髒話，對女人則極其正流。

生平無書不讀。希臘文，中文，及當代作家；宗教，政治，科學。愛讀紐約時代雜誌的「Topics」欄及倫敦時報的「第四社論」；還有一切在四周加框兒的新聞，及科學醫藥新聞；卑視一切統計學——認為統計學不是獲取真理真情可靠的方法；也卑視學術上的術語——認為那種術語只是缺乏妙悟真知的掩飾。對一切事物皆極好奇；對女人的衣裳，罐頭起子，雞的眼皮，都有得意的看法。一向不讀康德哲學，他說實在無法忍受；憎惡經濟學。但是喜愛海涅，司泰芬·李卡克（Stephen Leacock）和黑烏德·布潤恩（Heywood Brown）。很迷「米老鼠」和「唐老鴨」。另外還有Lionel Barrymore 和Katherin Hepburn。

他與外交大使或庶民百姓同席共坐，全不在乎，只是忍受不了儀禮的拘束。他決不存心給人任何的觀感。他恨穿無尾禮服，他說他穿上之後太像中國的西崽。他

不願把自己的照片發表出去，因為讀者對他的幻像是個鬚髯飄動落落大方年長的東方哲人，他不願破壞讀者心裏的這個幻像。只要他在一個人羣中間能輕鬆自如，他就喜愛那個人羣；否前，他就離去。當年一聽陳友仁的英文，受了感動，就參加了漢口的革命政府，充任外交部的秘書，做了四個月，棄政治而去，因為他說，他「體會出來他自己是個草食動物，而不是肉食動物，自己善於治己，而不善於治人。」他曾經寫過：「對我自己而言，順乎本性，就是身在天堂。」

對妻子極其忠實，因為妻子允許他在床上抽煙。他說：「這總是完美婚姻的特點。」對他三個女兒極好。他總以為他那些漂亮動人的女朋友，對他妻子比對他還親密。妻子對他表示佩服時，他也不吝於自我讚美，但不肯在自己的書前寫「獻給吾妻……」，那未免顯得過於公開了。

他以道家老莊之門徒自許，但自稱在中國除 蔣公中正及夫人之外，最為努力

工作者，非他莫屬。他不耐靜立不動；若火車尚未進站，他要在整個月臺上漫步，看看店鋪的糖菓和雜誌。寧願走上三段樓梯，不願靜候電梯。洗碟子洗得快，但總難免損壞幾個。他說艾廸生二十四小時不睡覺算不了什麼；那全在於是否精神專注於工作。「美國參議員講演過了五分鐘，艾廸生就會打盹入睡，我林語堂也會。」

他唯一的運動是逛六街，另有就是在警察看不見時，在紐約中央公園的草地上躺着。

只要清醒不睡眠時，他就抽煙不止，而且自己宣稱他的散文都是由尼古丁構成的。他知道他的書上哪一頁尼古丁最濃。喝杯啤酒就頭暈，但自以爲不能忘情於酒。

在一篇小品文裏，他把自己人生的理想如此描寫：

「此處果有可樂，我卽別無所思。」

「我願自己有屋一間，可以在內工作。此屋既不須要特別清潔，亦不必過於整齊。不需要「三彌克里的故事」(Story of San Michele)中的阿葛薩(Agatha)用抹布在她能搆到的地方都去摩擦乾淨。這個屋子只要我覺得舒適，親切，熟悉即可。床的上面挂一個佛教的油燈籠，就是你看見在佛教或是天主教神壇上的那種燈籠。要有煙，發霉的書，無以名之的其他氣味才好……」

「我要幾件士紳派頭兒的衣裳，但是要我自己已經穿過幾次的，再要一雙舊鞋。我須要有自由，願少穿就少穿……若是在陰影中溫度高到華氏九十五度時，在我的屋裏，我必須有權一半赤身裸體，而且在我的僕人面前我也不以此爲恥。他們必須和我自己同樣看着順眼才行。夏天我需要淋浴，冬天我要有木柴點個舒舒服服的火爐子。」

「我需要一個家，在這個家裏我能自然隨便……我需要幾個真有孩子氣的孩
子，他們要能和我在雨中玩耍，他們要像我一樣能以淋浴爲樂。」

「我願早晨聽喔喔公鷄啼叫。我要鄰近有老大的喬木數株。」

「我要好友數人，親切一如日常的生活，完全可以熟不拘禮，他們有些煩惱問
題，婚姻問題也罷，其他問題也罷，皆能坦誠相告，他們能引證希臘喜劇家阿里士
多芬（Aristophanes）的喜劇中的話，還能說葷笑話，他們在精神方面必須富
有，並且能在說髒話和談哲學時候兒坦白自然，他們必須各有其癖好，對事物必須
各有其定見。這些人要各有其信念，但也對我的信念同樣尊重。」

「我需要一個好廚子，他要會做素菜，做上等的湯。我需要一個很老的僕人，
心目中要把我看做是個偉人，但並不知道我在哪方面偉大。」

「我要一個好書齋，一個好煙斗，還有一個女人，她須要聰明解事，我要做事時，她能不打擾我，讓我安心做事。」

「在我書齋之前要修篁數竿，夏日要雨天，冬日要天氣晴朗，萬里一碧如海，就猶如我在北平時的冬天一樣。」

「我要有自由能流露本色自然，無須乎做偽。」

按照中國學者給自己書齋起個齋名的習慣，我稱我的書齋「有不爲齋。」在一篇小品文裏我自己解釋說：

「我厭惡費體力的事，永遠不騎牆而坐；我不翻跟頭，體能上的也罷，精神上的也罷，政治上的也罷。我甚至不知道怎麼樣趨時尚，看風頭。」

「我從來沒有寫過一行討當局喜歡或是求取當局愛慕的文章。我也從來沒說過討哪個人喜歡的話；連那個想法壓根兒就沒有。」

「我從未向中國航空基金會捐過一文錢，也從未向由中國正統道德會主辦的救災會捐過一分錢。但是我却給過可愛的貧苦老農幾塊大洋。」

「我一向喜愛革命，但一直不喜歡革命的人。」

「我從來沒有成功過，也沒有舒服過，也沒有自滿過；我從來沒有照照鏡子而不感覺到慚愧得渾身發麻。」

「我極厭惡小政客，不論在什麼機構，我都不屑於與他們相爭鬭。我都是避之惟恐不及。因為我不喜歡他們的那副嘴臉。」